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 24 号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邮政编码：226200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度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每亩人民币壹佰元整（100元/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国家、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标书。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时间：2025年3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会议室（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 24 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 24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方式：0513-807932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人：袁甜甜

联系方式：0513-83351660

附件：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组成
- （6）附件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3.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均含相应文件的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不得相互混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开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

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为资格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

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当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10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5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6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以书面形式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积极与采购方联系，充分理解采购方需求，如理解不充分，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采购内容

(一) 本项目包括土地收储和土地出让勘测定界测绘两大部分内容，实施期限为 2025 年度。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不动产测量报告、勘测定界图、地籍调查表、红线图、宗地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测绘费用以宗地面积为单位按中标价计算，单宗土地测绘费用不少于 1000 元。

(二) 对于已完成测绘的储备土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土地出让时，宗地红线没有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测绘的，中标单位应当免费提供测绘成果；宗地范围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测绘的，测绘费用以宗地为单位按中标价支付；

费用按年度结算，结算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时中标单位须提供测绘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及有效发票凭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下一年度预算超过限额标准或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采购需求取消，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中标价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三、本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本地设立项目部，有专人负责年度测绘工作，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

2. 中标单位在履行本服务项目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当前最新测绘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负责解决测绘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3.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采购方的工作要求，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服务，并提供测绘成果及电子文档。根据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的要求，协助采购方完成相关测绘成果的审批，并处理解决有关问题。

4. 采购方对本项目测绘成果的处置权，中标单位应当无条件提供。

5.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方的要求处理相关业务或发生违法行为的，在采购方两次书面提醒后仍未改正的，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结算已发生的费用。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测绘服务所需的人员、交通、差旅、住宿和各阶段成果印制、评审会务（含评审会上专家及相关人员的咨询费、交通、食宿、会场、资料等与评审会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税金费、风险费、通信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考虑在报价内，但不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服务机构缴纳。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 项目 | 内容 | 评定细则 | 最高得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 企业资质及荣誉 | <p>1. 供应商测绘资质为甲级的：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子项的，有一个子项得2分；供应商测绘资质为乙级的：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子项的，有一个子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2.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一等奖（或金奖）3分，二等奖（或银奖）2分，三等奖（或铜奖）1分，获得市级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20分 |
|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勘测定界、增减挂钩、竣工测量、宗地测量、交地放线等测绘服务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每份合同仅计算一次得分。须编制合同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序号、项目名称、面积、合同金额、委托方、合同签订日期。</p> | 12分 |
| | 人员配置 | <p>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测绘正高级职称的，有1个得5分；有测绘高级职称的，有1个得3分；</p> <p>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测绘中级职称的，有1个得1分；</p> <p>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与测绘相关的其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术证书的，有1个得1分；</p> <p>4.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注册测绘师证的，有1个得1分；（此项可与1、2、3条累加，例如工作人员同时拥有高级测绘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可得4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社保改革过渡期的事业单位提供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社保证明材料。一个人按应得最高分仅计算一次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 18分 |
| | 响应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 <p>针对本项目的响应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响应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全面、透彻且详细，能建立专业化且有效的项目工作台账进行整体项目流程控制的得5分；响应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分析较为详细，项目工作台账和整体流程控制较好的得3分；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分析较差，内容简单，未能建立专业化的项目工作台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5分 |
| | 项目质量保证及安全保密措施 |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及安全保密措施全面、透彻且详细的得5分；质量保证及安全保密措施分析不尽完整的得3分；质量保证及安全保密措施分析较差、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成果格式 | <p>对于主要涉及的测绘项目，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形成项目成果示例、成果清单，测绘成果满足审批材料的要求、符合采购测绘成果需求，内容完整，提供成果图、成果表等准确、规范的得5分；提供图、表基本完整，较为规范的得3分；提供图表模糊、无序，规范程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5分 |

| | | | |
|--|---------------|--|------|
| | 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措施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需说明项目部固定工作场所，项目响应行程路线、交通方式的描述和行程截图（包括到达采购单位和项目现场），方案能充分保证可到达的理由，响应效率最优、保障性高的得 5 分；响应效率和保障性较好的得 3 分；响应效率和保障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项目工作思路与方案 | 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流程提供清晰可行的项目工作思路，对于规划测绘、土地测绘、房产测绘、工程测绘等主要涉及的测绘项目，形成满足项目要求，方法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可行，方案全面、完善、细节清晰、专业性强、可操作性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10 分；工作思路描述和方案内容较为详细、细节和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 分；工作思路模糊、不明确，或者方案内容简单、细节较差、专业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注：1.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上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仅推荐一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查询截图；
8.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如涉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内容和要求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如有）。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1.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5）；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亩） | 备注 |
|----------------------------|----------------|------------|
| 2025 年度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 首轮报价为：_____元/亩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2025 年度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 最终报价为：_____元/亩 | |

注：1. 本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最多保留 2 为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3. 本项目设 2 轮报价，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的首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启东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3.审核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乙方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测绘成果的处置权，乙方应当无条件提供。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测绘作业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确保每个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测绘成果及电子文档。

4.因乙方原因，测绘成果和有关报送材料在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过程中审批不通过的，工程费不计。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项目费用按年度结算，结算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提供测绘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及有效发票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签字后，一次性结付给乙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所涉及的测绘成果，因业务的需要，甲方有合法使用的权利，但不得向第三方有偿转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业务或发生违法行为的，在甲方两次书面提醒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结算已发生的费用。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赔偿损失。

第九条、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要求及承诺的内容，均应当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组成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理解有歧义的地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评判。

第十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本项目延误或终止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相互谅解的精神适当延期或终止本合同。如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可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 单位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启东市建新路 24 号 | 项目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
| | 帐 号 | | | |
| | 电 话 |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 项目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
| | 帐 号 | | | |
| | 电 话 | | | |